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征文类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法律人才,促进浙江省法科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活跃校园气氛、开拓思想,展现大学生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促进法学学科教学改革,在整体上推动浙江省法学教育的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举办浙江省第六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竞赛委员会: 负责制定竞赛章程、竞赛方案、设计评审规则、认定评结果; 对有争议事项的仲裁; 对竞赛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主任: 赵英军 浙江工商大学

执行主任: 陈林林 浙江工商大学

副主任: 于世忠 浙江工业大学

张炳生 宁波大学

委员: 周志山 浙江师范大学

王 健 浙江理工大学

方建中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叶肖华 浙江工商大学

王斐弘 中国计量大学

王长金 浙江农林大学

李占荣	浙江财经大学
蒋铁初	杭州师范大学
王宗正	温州大学
欧阳仁根	嘉兴学院
邵亚萍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胡晓杭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喻文莉	绍兴文理学院
盛 钢	浙江万里学院

专家委员会:是在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相关法学专家组成,负责竞赛的主题、命题、设计评审标准、决赛评审等各项竞赛工作。并对竞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解释和处理意见提交竞赛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主任:陈林林 浙江工商大学

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叶肖华 浙江工商大学

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在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竞赛的组织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

办公室主任:廖 波 浙江工商大学

办公室副主任:叶肖华 浙江工商大学

邵 劭 杭州师范大学

秘书:马东梅 浙江工商大学

王奕鉴 浙江工商大学

马利峰 杭州师范大学

二、参赛对象

参赛学生必须是浙江省高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法学学科(限

法学、知识产权和狱政等专业)的学生以及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已在往届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征文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不得参赛。学生参赛资格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竞赛主题

本届征文类竞赛决赛主题为：**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法治发展**

请参赛人员严格按照《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征文类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围绕竞赛主题，自拟具体题目，撰写提交论文参赛。

四、参赛要求

1. 竞赛类别

法律征文类：由选手经过思想考虑和语言组织，按照一定的规则，围绕某一与法律有关的主题展开写作，阐释思想、分析问题、论证方案、给出结论，以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学术规范意识、学术道德意识，从立意、谋篇布局、文字表达等方面来提高学生写作水平。

2. 参赛名额

各学校必须在校内选拔赛的基础上推荐参加省赛名额。参赛学校每校本专科生可报名 15 个队，研究生可报名 9 个队，每个队不超过 2 位学生，一位指导老师。每位学生最多可参加三个队，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一个队，第二作者身份参赛不超过两个队。每位指导老师最多可以指导 4 个本专科生队和 3 个研究生队。**不同学历层次学生不可混合组队参赛。**各参赛队伍报名截止后，相关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得增减及更换队员。独立学院作为独立参赛单位。

3. 参赛须知

竞赛联系人：各高校收到通知后若要修改学校系统后台联系人，

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将学校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1）发送电子邮件至：f1js2019@163.com，纸质表格请加盖教务处章后寄到竞赛秘书处。秘书处在报名前重置联系人登录密码并手机短信通知竞赛联系人，竞赛联系人登录竞赛网审核并管理用户名和密码，请相关人员注意查收。

网评专家报名：各高校收到通知后，请推荐 5 名法学专业、具有副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老师作为征文比赛网评专家库专家。各学校应按照专家信息表的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将推荐专家信息表发送电子邮件至：f1js2019@163.com，纸质表格请加盖教务处章后寄到竞赛秘书处。

竞赛秘书处在收到加盖公章的纸质表格后，开通学校变更的联系人及网络评审专家相关操作权限，请各高校及时将表格寄出。

4. 报名流程

参赛学校完成校内选拔赛后，组织学生按以下流程报名：学生网上注册→用注册好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填写报名信息→学校联系人网上审核学生报名情况→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打印报名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寄送至竞赛办公室→学生上传征文文档→学校联系人检查学生上传情况。

5. 上传文档的注意事项：

作品体裁为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字数为 8000—20000 字（含注释），要求主题突出、条理清楚、观点明确，格式规范参照《法学研究》杂志。要求文件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文档中不得出现学校、指导老师、参赛队员等任何可以识别选手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作品处理取消比赛成绩。参赛作品进入网评阶段后不得再做任何修改，现场评审以网评阶段上传作品为准。

五、竞赛评分标准

(一) 网络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说明
选题 (20分)	选题具有新颖性,属于无人涉足的学术或实务范畴,或者学科前沿的理论探讨,或者老问题的新视角考察或新技术新方法的运用,或者域外新理论新观点的引进推广等。
论证 (20分)	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富有逻辑性,剖析问题全面,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能够支持文章论点。
创新性 (20分)	属于前沿性、原创性文章,表达出新见解、新观点,或在某一方面、某一点上能给人以新的启迪。
研究方法 (20分)	使用的研究工具和手段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多样性,能推动发现新现象、新事物,或提出新理论、新观点,揭示事物内在规律。
写作规范 (20分)	文字优美,语言流畅,表达清晰,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

(二) 现场评审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
作品	文章选题(50%)	征文选题是否与竞赛主题相契合
陈述	作品内容陈述(40%)	选手陈述是否能够简要概括论文

(40分)		的结构、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和创新性
	口头表达能力 (10%)	介绍者的口头表达能力, 思路是否清晰
专家提问 (60分)	文章的原创性、准确性 (60%)	考察文章是否选手原创, 选手能否准确理解评委所提的问题, 回答问题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逻辑性 (20%)	回答问题的逻辑是否严密, 论证是否充分
	反应速度 (20%)	回答问题是否准确、及时

六、评审规则

评审分为网评和现场答辩两个阶段, 均以匿名方式进行。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论文, 不得剽窃、抄袭他人作品, 能通过学术不端检测 (查重比例不高于 25%), 并且未曾在正式出版物上公开发表。

对各参赛院校选送的队伍, 先采用网络双向匿名评审, 取网评专家的平均成绩。竞赛办公室按网评成绩高低确定入围法律征文类竞赛现场决赛名单。

未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作品的网评成绩为该参赛队伍的最终成绩; 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作品最终成绩按网评成绩 $\times 70\%$ + 现场评审成绩 $\times 30\%$ 计算。

七、奖项设置

竞赛奖项设置按照浙江省科技竞赛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参赛队的最终获奖等级, 将由竞赛委员会评议公示后, 由浙江省大

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公布。

八、竞赛日程安排

相关参赛学校应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校内选拔赛事，确定推荐各类别参加省赛的名单。

1. 网上注册、报名：参赛队组长在 4 月 2 日前完成；
2. 资格审核：学校竞赛联系人 4 月 4 日前完成；
3. 材料报送：学校竞赛联系人于 4 月 9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寄送至竞赛秘书处；
4. 征文作品上传：各参赛队 4 月 8 日将参赛作品上传至竞赛网；
5. 网评阶段：4 月 10 日 - 4 月 25 日；
6. 公布现场决赛名单：4 月 30 日在竞赛网公布法律征文类竞赛入围现场决赛的名单，并通知现场决赛相关事宜；
7. 现场决赛：5 月 10 至 11 日在杭州师范大学举行。

九、竞赛费用

竞赛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参赛学生收费。法律征文类每队报名费 600 元：由参赛学校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到竞赛指定账号（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 × × × 学校法律职业能力报名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工商大学

银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0682

如采用个人银行现金汇款，请将汇款回单寄至竞赛秘书处（请在电汇或转帐单上务必注明 × × × 学校法律职业能力报名费）。

现场答辩各参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由参赛学校自理。

各学校竞赛联系人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报名费转入竞赛指定账号，

逾期未转的,组委会将取消相应作品的参赛资格。

十、竞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f1js2019@163.com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